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小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965、11365、113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變更為民國114年5月14日14時19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意旨）。

二、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有部分證據尚待確認，為兼顧被告權益及妥適判決，考量司法資源及當事人程序之勞費，爰裁定變更本案宣示判決之期日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